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彥霖
電話：(02)2720-8889#3327
電子信箱：DL-00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60456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562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核釋有關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勞工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之請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3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勞動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